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教工〔2021〕276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省教育系统 在疫情防控中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和 党员作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党组织，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党组织，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织，各高等学校党委，直属单位、厅属中职学校党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决打赢校园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担当
目前，我省疫情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刻不容缓防止疫情在

学校扩散、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全省教育系统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防控任务作为头等大事、当务之急，闻令而动、迎难而上、挺身而出，迅速进入状态、扛起责任，以最快速度、最严措施、最果断的行动，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扎实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守护好师生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把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统筹调动整合力量资源，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防控工作优势，认真落实人员出入管理、排查管控、疫情科普宣教、学生日常管理、师生服务保障等工作，动员组织广大师生群众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链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千方百计阻断疫情传播链条，坚决遏制疫情在校园内扩散蔓延。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积极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协调联动、联防联控。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全面周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全力以赴、尽锐出战，力量下沉一线、充

实基层，从严从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师生做好群众工作，主动宣讲、精准解读防控措施，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专业优势，及时组织心理健康教师、学生骨干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及时疏导情绪、增强信心，当好“贴心人”和“主心骨”。要积极做好困难师生和特殊群体的帮扶关爱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因疫情防控对师生群众带来的学习生活影响，切实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突出示范带动，全面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始终保持应急状态，坚守岗位、争当标兵，积极主动承担疫情防控各项任务，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要带头自觉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落实防护措施，积极宣传政策，引导广大师生理性对待疫情、科学防控疫情，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确保校园平安稳定。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和“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积极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在疫情防控一线亮身份、见行动、作贡献。

四、加强组织保障，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良好氛围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坚持党建

引领，动员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要用好“三项机制”，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在关键时刻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使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欺瞒报、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注重发现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及时总结宣传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不畏艰险、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当前正值岁末期末，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应急值守，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等重点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对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请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2021年12月20日



(主动公开)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